

1. 招标条件

新建徐州铜山货场公安派出所用房工程已由《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徐州铜山货场公安派出所用房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批复》（上铁计统函〔2022〕82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新建徐州铜山货场公安派出所用房工程施工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新建徐州铜山货场公安派出所用房施工图总建筑面积 1132 平方米，共 3 栋，其中办公用房 1007 平方米，附属用房 107 平方米，门卫兼警务室 18 平方米。沥青道路 1383 平方米，硬面化 200 平方米，围墙 310 米，工程包括建筑、结构、通风空调、室内外给排水、动力配电、照明及信息配套等。

2.2招标范围

(1)建筑及装饰。

新建派出所办公用房地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3 米，一层主要为门厅、执法办案、枪械、指挥室等用房，二层主要为办公、党建活动室、会议室等用房，三层主要为训练、备勤室。一层层高 4 米，其余层高均为 3.6 米。新建附属用房及门卫室均为一层，其中附属房屋主要为派出所伙食团、淋浴用房。新建房屋均为不上人平屋面，墙体采用煤矸石烧结砖，外墙饰面为真石漆。内墙面卫生间、淋浴间、厨房操作间采用瓷砖铺贴到顶，其余内墙面为乳胶漆。楼地面卫生间、淋浴间、厨房操作间为防滑地砖，指挥室、通信信息机房为静电地板，其余均采用普通地砖。顶棚卫生间、淋浴间、厨房操作间为铝合金扣板吊顶，其他均为纸面石膏板吊顶。外窗采用彩色普通铝合金窗。

(2)结构。

本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办公用房基础为柱下条形基础，附属用房及门卫室为柱下独立基础，基础及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为 C30。

(3)给排水。

新建派出所用房水源由场地南侧既有货场给水管网供水，淋浴间热水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辅助电加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达标后排入货场既有污水管网。屋面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室外北侧既有水沟。消防设施按现行消防设计规范执行。

(4)暖通。

通信信息机房采用机房专用空调，其他办公等用房均采用分体空调；卫生间、淋浴间、厨房操作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5)电力与照明、防雷。

本工程用电负荷为 90.4KW，电力接引自既有配电房，通信机房采用一路电源供电，另设置 UPS 电源。室内电气部分包括建筑配电和防雷接地。建筑内设置照明动力配电，照明灯具均采用节能型灯具；在走道、楼梯间等位置设置疏散用应急照明，各疏散口设置安全出口标志灯，应急照明系统采用集中电源的方式供电。防雷等级按三类设防，低压配电系统采用三相四线制，接地形式采用 TN-S 系统。

(6)通信、信息。

本工程通信、信息光缆引自铜山站通信机房，机房配套相应通信、信息设备。派出所用房内设办公管理、公安管理信息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以及电源、防雷、接地和综合布线系统。

本次招标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上铁计统函〔2020〕262号）执行。编制期主材价格按徐州市 2022 年 10 月指导价调整，税金按《国家铁路局关于下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增值税税率的公告》（国铁科法〔2019〕12号）要求计列。

2.3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PCSJZ-01SG。

2.4 建设工期：本项目批复建设工期为6个月。

2.5其他说明：无。

3. 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五年内铁路邻近营业线施工业绩。

3.3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含技术改造）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铁路邻近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

3.4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牵头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5其他要求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获取

6.1 请投标人于2023年7月3日至7月7日，每日上午8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1号（铁路体育馆院内）铁路职工食堂楼3楼会议室）持单位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图纸押金0元。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6.3 本次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6.4 有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须在上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hggzy.com>）通过CA登录系统并通过网上进行投标信息填报（CA办理方式：<https://www.shggzy.com/jyznczzn/386968>）；投标人系统操作详见铁路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s://www.shggzy.com/jyznczzn/380971>；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详见<https://www.shggzy.com/gywmlxfs>。

6.5 网上登记未成功的，不予领取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8时30分至7月27日9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7.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采用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方式。

7.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开始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8时0分，到2023年7月7日17时00分截止。

9. 其他

所有进入市交易中心的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入场时配合做好体温测量。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1号（铁路体育馆院内）

邮 编：210042

联 系 人：张运入 张健

电 话：025-85838129 85838739

传 真：025-85838739

电子邮件：zhbjcb2013@163.com

2023年6月28日